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

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部署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第二条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采取项目制管理，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支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创新，使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显示出强大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党之大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学术方向、价值取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立场、观点方法、立场原则，深入研究和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守正创新、兼收并蓄，按照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普及和深化、学术和大众、原创和引进、自主和开放、学术和智库、学术和成果转化等关系，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身发展规律，按照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要求。

第六条 坚持集思广益、百花齐放，鼓励各类学术团体和组织，加强科研管理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学术环境，破除“五唯”倾向，实行差别化分类评价标准，突出原创性成果评价，加强学术声誉鉴定、质量管理部门建设和第三方评价，完善学术诚信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兼顾，综合平衡，统筹协调区域、学科、领域等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统筹推进地区，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人才、智库、大数据等要素，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第八条 坚持提升质量、提升水平，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收入增长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完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管理质量全面提升和水平提高是衡量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政策

重大事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重大事项；

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

第十条 湖南

社科办），负责省

（一）落实省

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

（二）执行和

社科基金年度经费

（三）受理省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体育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管理学、军事学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第十五条 “学术湖南”重点培育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

年度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业经省委省政府或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指定研究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政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思政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教育学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教育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办与合作单位商定。

有重要发现和原创，并以其为基础取得重要学术成果。

第三十四条 在出版、学术机构任职，或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出版、学术机构担任重要职务，或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出版、学术机构担任重要职务，或在出版、学术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组织实施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除外）；

(四) 三年内没有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五) 目前不在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申报多个项目，但不得超过两个。

八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以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立项研究课题，应当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实研究需要出发；申请立项研究课题，应设首席国内青年学术及项目负责人，应在首席的领导下。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向省社科项目基金委员会、省社科项目基金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前，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并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山东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中，评审专家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办根据申请，经审查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私自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如实填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年底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并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支出经费使用情况抽查，对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如实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核后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结项审批合格以上者，颁发结项证书。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主持人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义务。

项目结项后，项目主持人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擅自决定，

(一) 项目负责人擅自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在结项前将项目成果擅自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成果发表在其他期刊或报纸上；

(三) 擅自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用途；

(四) 擅自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结项后，项目主持人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的；

(一) 改变立项类别的；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三)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出版、发表时；

(五) 终止课题研究时；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项目中止后，应当及时、主动地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省社科办的监督检查。项目终止后，应当及时、主动地向省社科办报告项目终止原因、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省社科办的监督检查。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篡改申请材料，由受理机关查实确认后，处以警告或记过、通报批评、取消申请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 (一) 不按要求在申报书、项目申请书或结项研究报告中；
-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向；
- (三) 不依预算安排开支经费或半年度进账报告；
- (四) 擅自挪用经费或违规或者相关行为；
- (五) 套取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按规定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落实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岗位职责的；
- (二) 未严格执行回避规定的；
- (三) 泄露评审信息或者评审结果的；
- (四) 有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办基金项目管理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